



本期主题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是最古老的侵犯财产犯罪。在看守所的同一个监室里待过,俩青年劳教后一起偷摩托车被判刑。五旬老汉游手好闲竟成了专偷羊的贼?一起来看看吧。

流窜多地盗窃 7 辆摩托车获刑 青岛俩青年屡教不改终进监狱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尹越寒

两人因犯罪在看守所的同一个监室待过,出看守所后,无所事事的两人又联系上了,最终因偷摩托车被判刑并处罚金。

24岁的刘强是青岛人,2006年曾因犯盗窃罪被平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7年8月,因盗窃被平度市公安局劳动教养一年。26岁的王刚也是青岛人,2006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平度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2007年12月6日,因寻衅滋事被青岛市公安局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两人都曾在平度市看守所的同一个监室待过,所以就认识了。两人从看守所出来后,无事可干,就又联系上了,经过商量,在2013年4月开始一同偷摩托车。

刘强买来作案工具并打磨成“别子”,后和王刚一起去偷车。他们专门寻找那种没有锁U型大锁的摩托车下手,偷车时刘强负责撬摩托车锁,王刚负责望风,刘强把摩托车锁撬开以后,王刚就把摩托车发动着骑出来,两人在路上将车牌卸下来扔掉,然后再一块骑着到即墨大集上销赃。

自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两人先后至淄博、诸城、昌乐、五莲等地,盗窃作案7起,窃取摩托车7辆。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经五莲县价格中心鉴定,盗窃价值共计人民币19906元。

2013年11月,五莲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刘强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王刚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法官说法】

“刘强和王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办案法官介绍,两人系共同犯罪,作案时均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地位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刘强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两被告人均曾经有劳动教养或者是犯罪前科,屡教不改,应从重处罚。“并且两犯罪分子盗窃摩托车的地点,大部分是在医院附近,盗窃住院病人或者病人亲属的财物,情形比较恶劣,因此作出上述判决。”法官说。

老汉偷羊被判刑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崔常秀 神瑞霞) 岚山的两个五旬老汉是邻村人,相识了之后两人合伙偷羊卖,最终两人都被判刑。

51岁的赖某和50岁的秦某都是日照市岚山区人。二人邻村相住,经常碰见,久而久之便熟识了。二人平日里都是游手好闲之人,竟商量做起了偷羊的“买卖”。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赖某和秦某多次驾驶摩托车至岚山区、东港区多个村镇及五莲县等地盗窃拴在村民院门口或家中的山羊。二人共作案9次,盗窃山羊17只,鉴定价值为17480元。二人将偷来的山羊卖给邻村卖羊肉的邱某。邱某明知山羊是偷来的仍予以收购。

唐某、李某、邹某、刘某等人家的山羊被窃后,分别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案件梳理和调查走访,发现赖某和秦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2013年8月,将赖某抓获。同日,秦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赖某、秦某、邱某分别赔偿被害人损失10000元、2000元、5480元。

2013年12月,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赖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秦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邱某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妻子不能生育,感觉被骗能离婚吗



律师简介

孙 faxing, 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以来成功办理了一系列公司融资、债券发行、企业破产重组、公司债权债务清理等案件。

读者咨询

结婚前,老婆没有告诉我她不能生育,婚后我发现了,但是她不配合治疗,我想跟她离婚,她不同意。我感觉被她骗了,我该怎么办?

律师说法

你老婆隐瞒不能生育的事实,虽然对你具有一定的欺骗性,但你并不能因此主张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婚姻,也并不能因此认定为违

背自愿结婚的意愿。

法律规定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我国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直接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手续;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所以,在你坚持离婚女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你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离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认定准予或不准离婚始终都是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依据,一方不能生育并不是离婚的法定理由。在审理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和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而不单纯以不能生育子女作为离婚的理由。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从西安赶到日照,男友却提出分手

女孩欲轻生,民警跳入海中拽回

万平口民警发现轻生女子后,来不及多想就立即下海营救。但女子见到民警后非常抵触,一直想挣脱民警。三名民警费了一番力气,总算把女子拉回了岸边。



女子被救出来后,民警马上给换上了干衣服。 通讯员 杨文斌 摄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徐艳) 一名西安女子赶到日照见男友,不想男友提出分手,女子想不开要跳海轻生,多亏万平口派出所的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将女子从海水中拽回。

1月16日,在万平口派出所,记者见到了当时处警的三位民警,民警杨文斌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在13日晚8点多,“当时真的很危险,冬天海边人少,如果保安没有及时发现正在往海里走的那名女子,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杨文斌说,13日晚8点,他像往常一样在所里值班,这时值班室的电话声响了起来,杨文斌接起电话后听到电话那头一名男子着急地说,在万平口海上警务室旁的海域看见

一名女子正在朝海的深处走,好像要轻生!

时间紧迫,杨文斌来不及多想叫上所里另外两名民警就往海边赶去。

赶到现场后,三位民警见到了报警人,“我是一名保安,那个女孩还在往海里面走。”报警人急切地说。顺着保安的指引,民警在岸边看见一名女子依然正在往海的深处走,此时海水已经没过了女子的膝盖。

杨文斌和其他两名民警来不及多想,立即下海去营救女子。

“女子见到我们非常抵触,我们想将女子拉回岸边,但该女子却一直挣脱。”杨文斌说,“我们三个大男人,也是费了一番力气,最终才把女子

拉回了岸边。”

看到女子已经湿透的裤子和鞋袜,怕她着凉,民警先找来干净的鞋袜让她换上。

通过简单了解民警得知,该女子是陕西西安人,今年23岁,12日晚刚刚来到日照见男友,但13日上午男友却突然提出分手,想不开的她便选择了跳海轻生。

民警介绍,女子和男友是通过别人介绍认识的,在一起的时间差不多有半年时间。“他家里人一直反对,所以他就想和我分手。”女孩说。

根据女子提供的联系方式,民警很快找到了女子的男友。经过民警现场调解,男子将情绪稳定的女子带回,女子也答应民警以后不会做傻事。



集中销毁 非法烟花

1月15日上午,岚山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将近期在专项行动中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50万余头、礼炮、礼炮弹等4000余件组织了集中销毁。据民警介绍,此次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均不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极易发生自燃、自爆,储存、燃放均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 庞尊玺 摄



严查鞭炮 销售点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和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按照上级要求,昭阳路派出所近期对辖区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开展了安全大检查。

此次共检查销售点10余处,有效增强了辖区烟花爆竹经营人员的安全守法意识。

本报记者 杜光鹏

通讯员 王丽英 申小燕 摄